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

鄢有洪、重庆友联出租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翼诉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巴南支公司、鄢有洪、重庆友联出租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08民初26522号起诉状副本、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将于2025年12月23日上午9: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1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